

如东县财政局

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东财社〔2020〕98号

关于我县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做实职业年金的通知

全县各机关事业参保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人社厅《关于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做实职业年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【2017】130号）和南通市财政局、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市区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做实职业年金的通知》（通财社【2020】36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我县全额供款单位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统一实行实账征收。

请各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做好职业年金资金预算工作，确保按时足额缴纳。



如东县财政局



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17日